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版 本： 2025-1

编 码： FC-01-06

发布范围： 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税务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
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风险	1
4	基本原则和要求	1
5	职责分工	1
6	管理要求	5
6.1	严格纳税遵从，防范税务风险	5
6.2	税务研究与政策争取	5
6.3	日常业务管理	5
6.4	重大决策与交易的税务管理	7
6.5	税务数字智能化管理	7
7	附则	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税务管理办法

1 目的

健全税务管理体系，规范税务管理工作，合理稳健适用国家税收政策；防范、控制税务风险，确保依法纳税，落实国家关于税收监管的各项要求。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风险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因未能正确理解或全面履行纳税义务而遭受利益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等）的风险，包括应纳税而未纳税、少纳税、迟纳税，面临补税、加收滞纳金、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声誉损害等风险；适用税法不准确，未充分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多缴纳税款或提前缴纳税款，而承担不必要税负和资金损失的风险。

4 基本原则和要求

4.1 遵纪守法、诚信纳税是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税务管理理念与企业文化。防范、控制税务风险、遵从国家税收法规是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责任。

4.2 建立并完善税务管理制度体系，将重大税务风险作为首要控制目标，加强税务风险的事前、事中控制。

4.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管理层负责督导推动税务管理工作，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其他业务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5 职责分工

5.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职责

- a) 制定、解释江苏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江苏分公司税务管理体系；
- b) 组织研究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反馈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政策诉求，及时发布税收政策资讯、指引；
- c) 就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税收政策和涉税事项，配合气电集团与当地政府、税务局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 d) 统计分析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税务管理事项和信息数据，完成税务管理报告；
- e)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税务工作，监督防范重大税务风险事项，沟通协调所属单位税务事项；
- f)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税务风险自查和检查，及时风险预警，控制并预防税务风险；
- g) 为所属单位提供税务专业咨询，支持业务开展；
- h) 组织税务综合培训和专项培训；
- i) 参与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决策与交易，提供税务意见；
- j) 配合气电集团税务数智化建设，纳入财务一体化数字平台架构，统一管控税务数据标准，在大数据的基础上，逐步开展智能化应用，推进税务数智化转型；
- k) 配合气电集团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行动计划，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跨境业务相关税务事项；
- l) 就江苏分公司商务合同中涉税标准条款、专门条款出具税务意见；
- m) 完成日常税务管理和申报工作等；
- n)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沟通，及时研究、协调和处理公司各类涉税事项，避免和减少税务成本，消除税务风险；
- o) 为公司对外重大投融资、并购重组、资金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税收咨询和其他税务专业服务，进行有效税务筹划，确保税务成本优化合理；
- p) 负责公司税务登记、税务变更、税务注销业务办理及发票管理工作。

5.2 相关部门

5.2.1 人力资源部

- a) 负责个人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纳管理；
- b) 协助提供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
- c) 公司薪酬、福利、雇佣政策变化前，按需征求财务资金部意见；
- d) 负责个人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检查、评估等事项；
- e) 协助开展印花税管理工作，反馈本部门每季度新增及结算的合同、订单台账并报送商务合规部；
- f) 提供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定价原则、依据等支持材料。

5.2.2 商务合规部

- a) 协助开展印花税管理工作，反馈公司每季度新增及结算的合同、订单台账至财务资金部；
- b) 牵头与财务资金部制定商务合同中的涉税标准条款、专门条款；
- c) 依据本部门职责，就其他涉税工作与财务资金部协调配合。

5.2.3 经营管理部

- d) 提供税务机关要求上报的生产经营数据信息；
- e) 与财务资金部共同做好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申请、维护工作，协助提供与进口天然气退税相关材料；
- f) 根据当月天然气购销情况完成开票申请并递交财务资金部；
- g) 负责审核、签收财务资金部开具的天然气发票，根据客户需求扫描和邮寄；
- h) 依据本部门职责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业务定价原则、依据等支持材料；
- i) 协助开展印花税管理工作，反馈本部门每季度新增及结算的合同、订单台账并报送商务合规部；
- j) 重大经营决策、经营模式变化，及时向财务资金部通报涉税信息。

5.2.4 综合管理部

- a) 协助开展印花税管理工作，反馈本部门每季度新增及结算的合同、订单台账并报送商务合规部；
- b) 依据本部门职责，就其他涉税工作与财务资金部协调配合。

5.2.5 其他相关部门

- a) 提供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定价原则、依据等支持材料；
- b) 根据业务内容需要、向财务资金部提出发票开具申请，并审核、签收发票；
- c) 协助开展印花税管理工作，反馈本部门每季度新增及结算的合同、订单台账并报送商务合规部；
- d) 依据本部门职责，就其他涉税工作与财务资金部协调配合；
- e) 在重大决策与交易前，就项目方案征求财务资金部意见。

5.3 所属单位

- a) 对本单位纳税遵从承担直接责任；

- b)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税务管理体系；
- c) 接受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对本单位税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 d) 按气电集团要求提供税务统计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
- e) 统计分析本单位整体税务情况，监测税负变动情况，评估、防控税务风险事项并及时整改；
- f) 收集、分析并研究所在地或所在国适用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
- g) 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与交易，提供税务支持；就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和重大决策与交易涉税事项及时报告上级管理单位；
- h) 保持与税务机关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并落实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
- i) 配合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税务数智化建设，纳入财务一体化数字平台架构，统一管控税务数据标准；
- j) 完成本单位的日常税务管理、申报工作等。

5.4 岗位制衡机制

5.4.1 岗位制衡要求

各单位税务管理及涉税岗位应遵守以下岗位制衡要求：

- a) 各单位应建立有效的税务管理工作复核、审批程序；
- b) 涉税岗位的设置和分工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同一任务的操作、复核、审批不得由同一人负责。

5.4.2 不相容岗位分离

各单位在岗位设置时不得由同一人履行下列不相容职责：

- a) 重大税务方案的起草、审批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 b) 税务申报表的填报、审批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 c) 税款缴纳凭证的填报、审批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 d) 发票保管（含购买）、发票专用章保管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 e) 发票的购买人、保管人与发票盘点人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 f) 发票的开具人、发票盖章人不得由同一人完成；
- g) 其他应分离的税务管理职责。

6 管理要求

6.1 严格纳税遵从，防范税务风险

江苏分公司将严格纳税遵从作为税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将有效化解税务风险作为基本工作目标。

6.1.1 依法合规，严格纳税遵从

坚守依法纳税，做到“应缴尽缴，应缴及时缴”，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侥幸心理、从众心理、试探心理、麻痹心理”，守住合规底线，严格纳税遵从。

6.1.2 加强税务管理，防范税务风险

根据经营范围及方式，业务流程等，细化各税种风险点，落实涉及部门、岗位和工作环节，制定涉税事项操作规范，形成全过程风险管控机制，强化风险节点执行和审核。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定期或是不定期进行内部自查和外部检查，对发现的税务风险事项应立即整改，全面纠正；对发现的重大税务风险事项须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6.2 税务研究与政策争取

6.2.1 税务研究

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应主动研究税收法律法规，密切跟进税收政策变动，深入了解业务模式，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的确定性；也应注重探索，在严格遵从税法规定的基础上，优化业务模式，创新发展举措。

6.2.2 政策争取

配合气电集团统筹江苏分公司范围内通用性、跨板块、重大性政策诉求，协助与国家财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安排，积极与地方财税部门沟通，依法合规争取获得地方财政支持。

6.2.3 政策运用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用足用好税收政策。

6.3 日常业务管理

6.3.1 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

各单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税

务登记、变更和注销程序。

6.3.2 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

6.3.2.1 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管理流程；根据税务机关申报日历，明确各税种全年申报时间、工作内容及责任人，并根据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及时更新。

6.3.2.2 所有税务申报表及其他提交税务机关的材料，应履行填制、复核和审批程序。

6.3.2.3 税款缴纳需履行业务审批，并依照各单位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履行预算、资金付款审批程序。

6.3.3 关联交易

各单位进行关联交易活动时，要以真实的业务背景、合规的业务流程为前提，不得通过刻意变通经营方式不缴或少缴税款侵害国家利益。

各单位发生关联交易活动时，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各单位业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业务定价原则、合理性等资料留存备查，待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

6.3.4 合同涉税条款

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应配合合同主管部门制定、修订、审核本单位合同模板中的涉税标准条款。

6.3.5 统计分析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依照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税务统计数据，并对纳税情况、变化原因、发展趋势及优惠政策的影响等内容分析说明。

6.3.6 技术支持

下属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处理疑难税务问题时，可咨询上级单位税务管理部门；上级单位应及时答复，必要时可咨询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

6.3.7 税务培训

6.3.7.1 江苏分公司每年应就税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结合新的税收法规和政策及所属单位的培训需求，对所属单位税务管理骨干人员组织综合和专项培训。

6.3.7.2 所属单位应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加强对本单位税务管理人员和涉税岗位人员的税务培训，不断提高税务管理水平。

6.3.7.3 各单位的税务管理人员每年应参加必要的税务培训。

6.4 重大决策与交易的税务管理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确定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与交易的具体标准、范围，制定、执行重大决策与交易时应严格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对涉及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的重大决策与交易，财务资金部应参与各类重大决策与交易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在方案制定过程中，根据本单位管理要求，出具书面税务意见。在方案执行过程中，本级单位财务资金部应全程提供税务支持。对于重大决策、交易项目，财务资金部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按照气电集团分级授权要求需要由气电集团批准的，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应审核所属单位税务意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上述税务意见需经本级财务资金部门负责人确认。

按照气电集团分级授权要求需要由集团公司批准的，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报告项目信息、税务意见、税务方案等资料。

6.5 税务数字智能化管理

6.5.1 配合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推动和完善税务数智化建设，建立涵盖税务数据管理、申报管理、风险管理的税务数智化体系，并逐步实现财务信息与税务信息的有效对接并轨和相互促进发展。

6.5.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积极参与税务管理系统建设，按要求完成发布任务，及时、准确报送和上传税务数据信息，共享信息资源。

7 附则

7.1 所属单位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办法执行。

7.2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7.3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7.4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税务管理办法》（FC-01-06，2023）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6，国务院。
- 1.3 《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90 号, 2009，国家税务总局。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有效适用期内的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 1.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21-2，集团公司。
- 1.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FC-01-10，2022-1，集团公司。
- 1.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13，气电集团。
- 1.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06，2022-1，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职能部门、业务部和资源与市场部（不含资源中心）。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江苏分公司”。

2.4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是指除税务管理部门外从事涉税活动的其他职能部门。

2.5 重大决策与交易

是指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战略规划和重要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局性组织结构规划、产品和市场战略规划、竞争和发展战略规划；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重大投融资活动；重大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业务模式调整；重要合同或协议签订；需制定税务规划方案的其他重大事项。